

114年度臺中市政府霧峰區公所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

編號	計畫名稱	核定日期及文號	補助比率	核定補助金額			補助款	
				本預算 (A)	追加(減)預算 (B)	合計 (C)=(A)+(B)	實現數 (D)	應收數 (E)
合計				26,038,000	0	26,038,000	2,785,000	0
1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」-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案	內政部110.9.16 台內民字第 1100223570號函	73%	5,000,000	0	5,000,000	0	0
2	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」-霧峰區甲寅里、南勢里、六股里、峰谷里、萬豐里、舊正里等6座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畫	內政部112年8月 10日台內民字第 1120223829號函	70%	849,000	0	849,000	849,000	0
3	霧峰區本堂里、中正里、南勢里、桐林里、峰谷里、丁台里等里活中心暨霧峰區公所(行政中心)等7件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。	內政部113年5月8 日台內民字第 11302213532號函	100%	18,240,000	0	18,240,000	0	0

款情形表

單位:元

請撥情形		比較增減數 (H)=(G)-(C)	歲入短、超收原因說明
保留數 (F)	合計 (G)=(D)+(E)+ (F)		
5,000,000	7,785,000	-18,253,000	
5,000,000	5,000,000	0	本案分4期請撥，尚餘最後一期500萬元未撥，預計116年3月前工程完工後報部結案撥款
0	849,000	0	本案計畫已全數完成。
0	0	-18,240,000	本案工程採最低標採購方式辦理，標餘款為新臺幣2,698,123，工程已全數完成。(該款項實際繳入統籌分配稅，金額：15,541,877元；執行率：85.2%)

4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經費	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7月26日健保承字第1130640723號函	100%	449,000	0	449,000	448,500	0
5	辦理里長春節事務補助費	內政部113.7.1台內民字第11301252021號函	100%	1,500,000	0	1,500,000	1,487,500	0

註1：計畫名稱、核定日期及文號請與預算書計畫型補助收入相同。

註2：補助比率請依中央核定補助比率填寫。

註3：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數應與預算數(含追加減)相符。

註4：補助款請撥情形合計數應與決算數相符；應收數為發生權責之保留數，保留數為未發生權責之保留數。

註5：歲入短(超)收原因，請詳細說明(倘短收原因為上級機關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，務請另註明實際執行數偏低的主要原因或

註6：二級機關依本表分別查填並核章後，由一級機關於115年1月20日前一併寄送本府財政局。

0	448,500	-500	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 (預算編列至千元)
0	1,487,500	-12,500	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。

計畫未執行、註銷原因)。